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第四大股东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投”）通知，该公司对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79,610股进行了减持。

2008年12月24日省科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东湖高新股份13,700,000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4.97%。截至2008年12月24日收盘，省科投尚持有东湖高新2,191,29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11,685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0.7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610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省科投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